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484

臺北市民權東路2段198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07600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劉上璋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2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173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處「第一及第二殯儀館內金銀紙暨紙紮集中載運焚燒」政策，預定自107年2月1日起實施；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推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改變傳統焚燒紙錢之價值觀，提昇殯葬文化之涵養、減低空氣污染及增加本市市民居住品質，本處將實施「第一及第二殯儀館內金銀紙暨紙紮集中載運焚燒」政策。
- 二、基於尊重民眾意願及傳統習俗，本案採雙軌並行方式（依民眾意願，選擇使用館內金爐焚燒或由本處集中載運至公立焚化爐焚燒）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文宣1份及海報20張（內含本案之實施流程及各館集中金銀紙暨紙紮地點）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推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洪進達



紙錢集中燒

減燒金銀紙錢，集中焚燒，香枝減量

誠意收得到

金銀紙錢及紙紮集中燒流程圖

第一 殯儀館

申請人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至禮廳管理員室(大覺廳前)填寫紙錢及紙紮集中燒登記簿。

由禮廳管理員(保全)確認焚燒物品有符合數量、種類之規定，詢問是否集中燒。

是

禮廳管理員(保全)提供集中燒祭祀貼紙，由家屬填妥並黏貼於焚燒物品，禮廳管理員將集中燒物品保管於禮廳管理員室內，待廠商載運。

第二 殯儀館

申請人於上午8時至下午9時30分至駐衛警室填寫紙錢及紙紮集中燒登記簿。

駐衛警通知禮廳管理員至駐衛警室。由禮廳管理員確認焚燒物品有符合數量、種類之規定，詢問是否集中燒。

是

禮廳管理員提供集中燒祭祀貼紙，由家屬填妥並黏貼於焚燒物品，禮廳管理員將集中燒物品保管於景仰樓地下一樓紙錢紙紮集中室內，待廠商載運。